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於同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等應遵行事項另定辦法規範之。另為配合聯合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The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之推行,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Z1501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規範,爰訂定「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訂定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規範對象之內容與範圍。(第二條)
- 三、參考聯合國 GHS 規範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訂定容器、包裝、運作場 所及設施之分類、圖式及標示規定。(第三條、第九條)
- 四、製造、輸入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容器、包裝;買受者,應維持標示 內容清晰、完整;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 使用人應依規定標示。(第四條、第五條)
- 五、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得免依規定標示之情形。(第六條、第十 條)
- 六、明定輸出、船舶、航空器、車輛及輸送管道之標示規定。(第七條、第 八條、第十一條)
- 七、明定製造、輸入者、販賣者及運作人應備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義務。(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八、明定輸入、標購海關拍賣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之標示及物質安 全資料表規定。(第十三條)
- 九、明定毒性化學物質混合物應依其毒理危害性,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標示。(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十、考量本辦法標示規定係配合聯合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及「配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化學品管理推動方案」跨機關協調會會議結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說 明 文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 第一條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中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 明定本辦法中容器、包裝、運作場所 設施規範範圍如下: 及設施規範對象之內容與範圍。 一、容器、包裝:指任何袋、筒、瓶、箱、 罐、桶及其他可裝盛毒性化學物質者。 但不包含貯槽、管路、反應器及其他固 著設施。 二、運作場所、設施:指毒性化學物質製 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 貯存之場所及其輸送管路或其他固著設 施,包括貯槽、反應器及與運送相關之 放置、裝卸場所。但不包含進行化學反 應之設施、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 或其他操作系統。 第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依 一、參考聯合國 GHS 紫皮書 1.4.10.5.2 章規範及依相關中華 附表一所定分類、標示要項及參照附表二

- 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 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 能辨識清楚為度。
 - 二、內容:
 - (一) 中英文名稱。
 - (二) 中英文主要成分:所含毒性化學 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中英文名稱標 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 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 \mathbf{w}) \circ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警告附表一所列 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及本法第三

- 民國國家標準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予 以訂定。
- 二、參考聯合國 GHS 紫皮書 1.4.10.4.2.3 章規範危害圖式之 規定, 並考量小型容器及一種物品 之危害分類及標示可能有多種危害 圖式,如強制規定容器標示之危害 圖式最小尺寸及排列方式,易造成 危害圖式張貼於較小容器之標示困 難,規定危害圖式之尺寸應能辨識 清楚為度。

條所定毒性危害。

- (五)危害防範措施:依危害物特性採 行污染防制措施。
- (六)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供應商即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

前項標示如其危害物質無法依附表一 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 事項。

第一項標示如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 得僅標示毒性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圖式 及警示語。

第四條 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 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買受毒性化學 物質之運作人,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 整。 明定製造、輸入之運作人,應逐一標 示容器、包裝。買受者,應維持標示 內容清晰、完整。

第五條 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使用人應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前項於同一處所以數個容器、包裝裝 盛相同毒性化學物質者,得於明顯處依第 九條規定設置公告板代替容器、包裝標示。

- 明定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毒性 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使用人 應予以標示。
- 2、明定同一處所以數個容器、包裝 裝盛相同毒性化學物質者,得以 設置公告板代替標示。

第六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免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 一、外部容器、包裝已標示,僅供內襯且 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包裝。
- 二、內部容器、包裝已標示,由外部可見 到清晰標示事項之外部容器、包裝。
- 三、毒性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 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
- 四、毒性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明定容器、包裝得免依規定標示之情 形。 第七條 輸出之毒性化學物質,其容器或包 裝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逕依該物質運抵國 之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輸出之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依運 抵國之相關規定標示。

第八條 運作人對裝有毒性化學物質之船舶、 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 中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 制。 明定船舶、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毒性 化學物質標示,依交通運輸法規規定 辦理。

- 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 應於明顯易見處所以公告板摘要標示下列 事項:
 - 一、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圖示、中英文名稱、中英文主要成分及警示語。
 - 二、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 危害特性之訊息,含毒理特性說明及避 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
 - 三、危害防範措施:含中毒急救方法、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警報發布方法、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及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

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化學物質 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 者,得合併書寫。

- 一、參考聯合國 GHS 紫皮書 1.4.10.5.2章規範及依相關中華 民國國家標準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予 以訂定。
- 二、明定同一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化學 物質時,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

第十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

- 一、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廢棄登記之毒性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
- 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 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Dangerous Goods Storage)等字樣。
- 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 低於大量運作基準,於運作場所各出 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明定運作場所及設施得免依規定標示 之情形。 Chemicals) 等字樣。

第十一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導管、配管 及其他輸送系統等設施,應於明顯處加標 其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中文名稱及英文名 稱或縮寫。其標示應於輸送管道附近任一 位置均可明確辨識;必要時,得以掛牌替 代。 明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導管、配管 及其他輸送系統等設施之標示規定。

第十二條 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 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製作物質 安全資料表,並應隨時檢討物質安全資料 表內容之正確性。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 版次等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前項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緊急聯絡電話 應為任一時刻均可聯絡並接受事故應變諮 詢之電話。 明定製造、輸入者應製作物質安全資 料表,並隨時檢討更新維持其內容之 正確性。

第十三條 標購海關拍賣或輸入毒性化學物質,其容器、包裝之標示應自海關提領起 四日內完成,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第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 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危害性,製作物質安全 資料表,並予標示。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應列出其主要成 分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危害性之判定如下:

- 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 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Z1501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第十五條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物質安全

明定對輸入、標購海關拍賣之毒性化 學物質容器、包裝之標示及物質安全 資料表規定。

- 一、參考聯合國 GHS 紫皮書 1.5.3 章 規範,明定混合物之毒性化學物 質,應於物質安全資料表中列出 所有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
- 二、有關第二項第二款內容混合物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之判定,參考聯合國 GHS 紫皮書第 1.3.2.3 章規範及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Z1501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辦理。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數據資料評估其危害。

明定同一毒性化學物質,應依不同成 分含量分別製作不同中英文物品名稱、 成分含量、濃度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資料表。	
第十六條 販賣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備物質	明定販賣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隨貨送
安全資料表,隨貨送毒性化學物質買受人。	物質安全資料表給買受人。
第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將物質安	明定運作人應將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
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	考量本辦法規定係配合聯合國 GHS 分
關定之。	類、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等規定,
	涉及廠商化學品國際貿易問題,為降
	低事業單位因制度轉變之衝擊,給予
	事業單位足夠之準備期及勞委會
	10月11日函將實施期程提報「配合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化學品管
	理推動方案」跨機關協調會共同決定
	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施行日期。

附表一 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要項

	包吾物質之分列 物質分類	NAI X X	標示要項		
危害物質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備註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本表各項定 義及圖式依 中華民國國 家標準 CNS 15030
	1.1組 有整 體爆炸危險 之物質或物 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 危害	Z1501 化學 品分類及標 示規定。
爆炸物	1.2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 危險之物質 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 危害	
7%	1.3 組 東 東 東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 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 大危險之物 質或物品。		整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 , ,	T			
	1.5 組 很不 敏感,但有 整體爆炸危 險之物質或 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組 極不 敏感,且無 整體爆炸危 險之物質或 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1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2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1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1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 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 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整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 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 能造成低溫灼傷或 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 熱可能爆炸	
	第1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易燃液體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 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第1級	危險	易燃固體	
易燃固體	第 2 級	整告	易燃固體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型和F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1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自熱物質	第 2 級		整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 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1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 炸;強氧化劑	
氧化性液體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 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 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1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 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 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 化劑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有機過氧 化物	В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_			
	E型和F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	第1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第1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急毒性物 質:吞食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u>(!)</u>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第1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急毒性物 質:皮膚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	第1級		危險	吸入致命	
質:吸入	第2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第 1A 級				
	第 1B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 和眼睛損傷	
腐蝕/刺	第 1C 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2 級		整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1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 或哮喘病症狀或呼 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1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細胞	第 1 A 級 第 1 B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突變性 物質	第2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第 1B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 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 對胎兒造成傷害	

	1		Ī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 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 或透過哺乳 期產生影響 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第1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特器 毒性 一露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 傷害	
	第 3 級	<u>(!)</u>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 激或者可能造成困 倦或暈眩	
特器 大學 医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第1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 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整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	第 1 級	*	警告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 常大	
	第2級	無	無	對水生生物有毒	
	第3級	無	無	對水生生物有害	
水環境之 危害物質 (慢毒性)	第1級	***	警告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 常大並具有長期持 續影響	
	第2級	***	無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 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第3級	無	無	對水生生物有害並 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第 4 級	無	無	可能對水生生物產 生長期持續的有害 影響	

附表二 標示之格式



中英文名稱:

中英文主要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商:或供應商:

- (1)名稱
- (2)地址
-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註:

- 1. 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 2. 有二種以上圖式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